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牵头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高质高效办好全省重点民生实事，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我厅按照“坚持实事求是、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能”的原则，经与各省直责任单位反复商议，制定了《2025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方式报送项目进度

为科学合理、客观真实确认各地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特性，确定了以下四种进度报送方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审核工作。

（一）序时进度。将全部目标任务分配至每个月，每月核算进度。

（二）形象进度。对项目推进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较长的项目，在全面完工前，按步骤将每一阶段实际完成的过程性工作计算进度。

（三）形象进度+序时进度。对经过前期准备、后续能够有

序实施的项目，前期按形象进度计算，后期按序时进度折算。

（四）计划进度。对于具有明显季节性、周期性的项目，将全部目标任务有计划地分配至每个月，按月核算进度，当月完成计划目标视同达到当月序时进度。

二、切实做好进度验收工作

（一）验收方式。2025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采取“线上查验佐证资料”或“省级比对系统数据”的方式进行。

“线上查验佐证资料”是指，选取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形成且能直接体现工作成果的关键佐证资料，由相关责任单位上传“湖南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凡通过校验审核的，认定任务完成数量。“省级比对系统数据”是指，对可以采取更高效率、更佳方式验收的项目，如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实施数字惠民工程等项目，从相关省直责任单位自有业务信息系统中提取数据，通过信息共享，比对验证进度，认定任务完成数量。

（二）工作流程。对于“线上查验佐证资料”的项目，按照下列流程验收：县级责任单位上传佐证资料—县级牵头单位核验—市级责任单位审核汇总—市级牵头单位复核—省直责任单位复审汇总—省工作专班核验。由市级责任单位或省直责任单位上传佐证资料的，比照该流程开展进度验收。对于“省级比对系统数据”的项目，由省工作专班办公室与相关省直责任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规定方式进行。当项目任务完成数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任务数量时，该项目省直牵头责任单位应在完成进度验收后，向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数据评估认定申报表、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提请评估认定。（二）

（三）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坚持质效并举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既使事情有效解决、有序推进，又减轻基层负担，方便人民群众，切实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工作。

1. 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上传符合要求的佐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2. 相关单位要按流程及时核验佐证资料，并不得随意要求上传本标准以外的佐证资料。如有其它能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的进度验收方法，可由省直责任单位与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接商议，调整优化进度验收方式。

3. 为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可感可及，佐证资料中的照片将自动推送至“民生实事码上通”系统中，向社会公开展示。佐证资料中未要求提供照片的，相关责任单位要选取合适的照片，通过“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上传。

4. 不按要求上传佐证资料的，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提醒提示。

5. 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强化进度验收结果的运用。

三、其它事项

（一）进度验收仅是针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的

查验，不代表对项目质量的把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的把关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二）各市州、县市区工作专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评估验收。

- 附件：1.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
2.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评估认定申报表
3. 重点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表彰处，联系电话：0731-84900337）

附件 1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	省教育厅	完成补充配置电脑 30 万台。	按照形象进度+序时进度方式验收。1-5 月采用形象进度，计算标准为：完成政策协调，实施方案起草工作（25%）、完成实施方案发文工作（35%）、启动集采分签招投标工作（40%）、完成集采分签招投标工作（45%），6-12 月按照实际工作量折算序时进度。	市州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进度验收材料。
				建成物理化学生物考室 2710 个。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竣工验收单、现场竣工照片。
		(2) 改善省属本科高校学生住宿条件	省教育厅	新增省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床位 6 万个。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计算标准：完成可研批复（15%）、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5%）、基础施工（35%）、基础完工（45%）、主体施工（65%）、主体完工（90%）、床位设施配置（100%）。	省级数据共享，由省教育厅通过系统上传项目完成报告、现场照片。
		(3)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省妇联	1.按照项目确定的 10000 场指导服务活动、300 万目标人群数完成； 2.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足额到位，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到位。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6 月 20 日前，项目工作进度达到 50%以上；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妇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数据。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4) 统筹推进城乡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增城镇就业 70 万人以上。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城镇新增就业信息管理平台，逐月审核验收市、县两级采集上报的城镇新就业人员、城镇自然减员人员数据信息。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社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232.5 万人以上。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农业农村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5)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23 万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11 万人次）。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验收。3 月底完成 10%、4 月底完成 15%、5 月底完成 25%、6 月底完成 35%、7 月底完成 45%、8 月底完成 55%、9 月底完成 65%、10 月底完成 75%、11 月底完成 85%、12 月底完成 100% 的进度安排。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社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建设培育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0 个。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验收。1-3 月，完成首批 4 家基地的建设工作；4-6 月，完成第二批 4 家基地的建设工作；7-12 月，完成剩余 2 家基地的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剩余 10 个孵化基地培育工作。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社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 亿元。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验收。3 月底完成 10%、4 月底完成 15%、5 月底完成 25%、6 月底完成 35%、7 月底完成 45%、8 月底完成 55%、9 月底完成 65%、10 月底完成 75%、11 月底完成 85%、12 月底完成 100% 的进度安排。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社厅依据“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6)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卫生服务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	家庭医生签约 2000 万人。	按照形象进度+序时进度方式验收。1-3 月采用形象进度，计算标准为：建立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折算 10%、组建家庭医生队伍折算 10%；4-12 月按照实际工作量折算序时进度，计算标准为：（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任务数）*80%。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家医湘约”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任务完成情况。
				培训乡村医生 5000 人。	按照形象进度+序时进度进行验收。1-3 月采用形象进度，计算标准为：建立乡村医生培训系统折算 10%、确定培训基地和师资折算 10%；4-12 月按照实际工作量折算序时进度，计算标准为：（培训乡村医生人数/任务数）*80%。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 2025 年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提升行动实地进修评估表》。
		(7) 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	省卫生健康委	在完成项目确定的 30 万目标人群数的基础上，按照“应筛尽筛”工作要求持续提供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验收表》。
		(8) 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共享	省卫生健康委	全省 425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接入省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实现线上共享互认。	按照形象进度+序时进度方式验收。1-5 月采用形象进度，计算标准：省级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网络架构规划、互认平台对接规范折算 20%、基础环境准备完成、初步完成软件开发折算 40%、平台试点完成，具备医疗机构（市级平台）接入条件折算 50%；6-12 月按照各市州接入平台开展互认进度按 50%进行折算序时进度（接入数/任务数*50%）。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查询任务完成情况。
		(9) 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	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20 个。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计算标准：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折算 12%进度+制定评估指标体系折算 8%进度+按照评估指标体系项目进展实际得分（按指标体系测算）/100*100%。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湖南省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0) 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	省总工会	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达 290 万人。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湖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信息管理系统参互数据。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1)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	省民政厅	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 500 个。场地设施完善，配备适老相关设施设备和助餐智慧系统。分类补贴明确，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监管安全有力，落实常态检查制度，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达标。	按照序时进度验收。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近一周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数据记录。
				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 2000 张。床位按照《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友好环境设置导则》（GB/T44714-2024）相关标准完成建设。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项目可研、立项、财评、概算、招标等前期手续占比 30%；主体改造工程占比 50%；室内设施设备添置 10%；竣工验收占比 10%。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部门联合竣工验收资料。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2)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省民政厅	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740 元/月和 485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1200 元/月和 17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各地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且不低于 2024 年已经达到的实际标准。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1.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12 月份资金发放表（民政和财政签字盖章）。 2.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12 月份资金发放表（民政和财政签字盖章）。 3.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关于提高标准的正式文件；12 月份资金发放表（民政和财政签字盖章）。
		(13)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	省残联	康复训练残疾儿童 1.5 万名（人均训练时间不少于 7 个月）。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市州主管单位通过系统上传验收报告表。
				残疾人托养服务 20000 人。为 20000 名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寄宿制托养等集中托养和居家托养两种形式的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与社会交往能力，切实减轻家庭的照护压力。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托养服务对象花名册（包括姓名，残疾人证号，服务机构名称，服务时长或服务次数等内容）。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4)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省商务厅	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补贴范围的生活类消费品补贴率达到100%。补贴额达到50亿元。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市州主管单位通过系统上传：1.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资金向消费者发放补贴的支付凭证（体现总数即可）；2.家电、数码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资金向企业商家兑付补贴的支付凭证（体现总数即可）。
		(15)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市）13个。	省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	建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市）13个。	按形象进度方式验收。计算标准：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建设（10%）、村级融合站点（10%）、统一服务标志标识（10%）、整合市场主体（10%）、城乡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10%）、创新多元运输组织模式（10%）、整合快递资源（10%）、信息互联互通（10%）、建立长效发展机制（10%）、社会效益（10%）。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验收报告。
		(15)推进农村客货邮展和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成1.9万个（含农村客货邮融合村级站点约0.5万个）。	按照形象进度+序时进度方式验收。1-6月采用形象进度，计算标准：完成市州、县市区工作机制、县级实施方案、确定建设运营主体（10%）、完成目前建设村站选址（20%）、基础类建设任务（20%）；7-12月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序时进度。进度计算公式=形象进度（不超过50%）+50%*（实际任务数/总目标数1.9万个）。	1.形象进度的佐证材料：上传文件、选址合同等。 2.序时进度上传佐证材料：对照《2025年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确定的建设标准由县级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表并由验收区签字、项目责任单位盖章上传。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6)实施数字惠民工程	省数据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数字惠民工程：各市州新增推广应用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一件事”线下办理渠道设立“五专”，同时入驻专区、专窗办理；每个“一件事”均产生真实办件；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线应答机制、定期更新“一件事”知识库；各市县“一网通办”系统已对接事项的统一受理办件率（由覆盖率与完成率加权）达到90%；各市州将专区服务事项全量注册到“湘易办”事项管理系统，在“湘易办”市州专区以服务融合方式新接入或改造高频服务事项不低于100项，并按照标准规范完成统一搜索、知识库及运营统计建设；各市州聚焦项目、政策、金融、数据、法治等重点领域，在政务大厅创新提供增值服务项目不少于3项；市州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省“一网通办”平台综合受理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数占本级政务服务进驻事项的60%以上。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分为部署、实施、技术改造和验收四个阶段。部署：省数据局出台方案、完成部署占比20%；实施：有关单位出台实施方案占比30%；技术改造：完成系统改造、升级等技术准备占比30%；验收：指标任务事项上线和验收占比20%。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事项管理系统数据等。
				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实现社保卡在全省56个政务服务大厅、210个公立医院、1316条公交线路、88个文化场馆、60个旅游景区、11428个酒店的应用，社保卡“湘信码”服务接入率100%。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总体进度分配方式为：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就医购药、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酒店住宿等六大应用场景各占15%的比例；社保卡“湘信码”服务场景占比10%。	省级数据共享。比对省人社厅“金保二期”信息系统数据。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7)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省广电局	完成 14 个市州和未受中央补助的 30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系统的网络安全测试。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完成网络安全测试并合格进度为 100%。	由市、县级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项目网络安全测试正式报告。
				完成剩余未受中央补助的 59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 100%。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完成招标文件挂网进度为 50%、完成招投标进度为 60%、完成施工进度为 80%、完成竣工验收进度为 100%。	由县级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网络安全测试正式报告。
		(18)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	省消防救援总队	在城区、中心乡镇建成 150 个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每个消防站建设项目进度折算标准为：完成立项 10%，完成土地划拨 20%，完成方案设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30%，主体动工 40%，主体封顶 60%，竣工验收 80%，投入执勤 100%。各市州、县市区进度即本地各消防站建设项目进度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 Σ 项目进度折算比例/总任务数。	由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总队投勤批复及现场照片等资料。
				为全省 37 万户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按照形象进度+序时进度方式验收。1-6 月按照形象进度，计算标准：完成省级方案制订（10%）、完成特困人员名册整理（20%）、完成集中供养人员安装（25%）、完成市县实施方案制订或者责任任务分解（30%）、完成经费预算（40%）、完成项目招投标并签订合同（50%）；7-12 月按照实际工作量折算序时进度。	由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验收合格意见书。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9)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00 个，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 50000 个。改造城市危旧房 5000 套。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1.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各改造小区施工许可证(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现场施工水印照片等。 2.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实施项目清单(市州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牵头部门加盖公章)及现场水印照片。 3.改造城市危旧房：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按规定办理的开工手续要件、现场开工水印照片等。
		(20)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车位) 5000 个。完成标准以供电公司正式送电时间为准。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供电公司供用电合同。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3万公里。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路网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厅办〔2025〕1号），坚持“路网规模总体不变、路网结构基本不变、技术标准只升不降”“规划目标稳中有升、交通建设路段优先纳入、新增路线成网成线”的原则，高质量完成年报内农村公路路网清洗、3万公里农村公路增补工作。	按照形象进度方式验收，具体为：完成现有系统升级，实现“一数一源”、“数据只采集一次”，进一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省级，已完成，10%）、全面完成年报外农村自建道路核查工作，形成数据定稿、市州将3万公里农村公路新增规模目标分配至县市区，组织开展梳理工作（25%）、完成农村公路年报内数据清洗，启动自建道路增补工作数据核实（50%）、完成年报调出路线等量置换调入（75%）、市州完成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目标里程工作，并按要求将农村公路年报数据更新报交通运输部（100%）。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的交通统计年报内农村公路明细表。
				新改建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3000公里。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指南》及国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项目质量应达到国、省有关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国省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拨付及时，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项目施工许可及完工照片。
				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1000公里。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交办公路〔2015〕26号）等规范执行；项目质量应达到国、省有关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国省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拨付及时，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项目施工许可及完工照片。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省水利厅	1.新增蓄水能力 9500 万方:通过清淤整治农村小水源(塘坝堰)和除险加固小型病险水库,使工程相对实施前新增或恢复的蓄水能力。 (1)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按照批复的除险加固设计(或实施方案),对小型病险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放)水等工程设施和防汛道路、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进行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完工率 100%,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达到目标任务的 100%。 (2)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和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实施计划,对山塘开展清淤扩容、岸坡整治,对涵卧管、水闸、溢洪道等泄放水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完成对应的工程处数和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工程完工率 100%,新增(或恢复)蓄水能力达到目标任务的 100%。 2.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80 万亩:通过实施灌区建设改造、“中梗阻”渠道畅通项目,使工程相对实施前提高(或提升)的灌溉面积。 (1)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按照年度实施计划(或建设方案)对灌区渠首工程、干支渠、渠系建筑物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完成对应的工程量,年度工程完成率 100%,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达到目标任务 100%。 (2)“中梗阻”渠道畅通项目:按照实施计划,通过新建、节水改造渠道,完成对应的工程量,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达到目标任务 100%。。 以上工程质量均必须符合相关规程规定,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项目台账、数据完整真实。	按照计划进度方式验收。3 月完成 25%、4 月完成 30%、5 月完成 35%、6 月完成 40%、7 月完成 45%、8 月完成 50%、9 月完成 60%、10 月完成 75%、11 月完成 90%、12 月完成 100%。	1.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进度情况统计表。 2.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和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验收卡。 3.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批复、进度情况统计表。 4.“中梗阻”渠道畅通项目: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验收卡。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进度验收安排	佐证材料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3)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年底前，完成预定目标投资 23.3 亿元，即 35-110 千伏项目完成投资 3.3 亿元，10 千伏及以下项目完成投资 20 亿元，投资完成额达到 100%。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省级数据共享，由国网湖南电力公司报送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完成报告。
		(24)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	新建 7000 个 4G/5G 基站，共享 1000 个 4G/5G 基站，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基站建成开通提供通信接入服务。	按照序时进度方式验收。	市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通过系统上传盖章确认的项目完工清单做为佐证资料。

附件 2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评估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任务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项目概况	资金投入情况	投入资金总数：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资金 万元；省级投入资金 万元；市州配套资金 万元；县市区配套资金 万元；其它资金 万元。	
	惠及群体数量		
	主要工作成效		
	出台政策措施		
	进度验收情况		
申报单位 自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点民生实事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投入	省级投入	市州投入	县市区投入	其他投入	合计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报时间：